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实施学科类和体育类培训机构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的通知

各中心校，各学科类、体育类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全区教体系统社会信用体系，鼓励引导培训机构市场主体自觉守法、诚信经营，切实规范办学，增强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在教育体育领域营造诚实、守信、自律、互信的信用环境，经研究决定，在济源教育体育系统实施学科类和体育类培训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监管范围

全区学科类和体育类培训机构。

### 二、监管方式

坚持属地管理、谁审批谁管理原则。

### 三、分级分类

为准确反映信用主体信用风险等级，根据行业信用综合评价

结果，进一步将信用主体细分为 A、B、C、D 四个信用等级，并实施结果动态管理。诚信模范类主体为 A 级；轻微失信类主体为 B 级；一般失信类主体为 C 级；严重失信类主体为 D 级。

A 级，主体无失信信息及不良信息，反映办学情况良好。

B 级，主体仅有少量轻微失信信息，存在办学行为不规范，但整改及时到位。

C 级，主体有失信信息或多条轻微失信信息；存在 2 次及以上被投诉举报办学行为不规范情况，经督办后整改到位。

D 级，主体存在严重失信信息；经督办仍整改不到位。

培训机构年检结果及运用：培训机构年检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 A 级、B 级、C 级、D 级。当年度 2 次以上因违规被教育行政部门约谈的培训机构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 四、结果运用

对诚信守法 A 级信用主体，实行“非请勿扰”诚信管理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原则上不将其列入抽查范围；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中，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简化程序等支持激励措施；在各类扶持政策上，予以优先考虑；对典型示范作用明显的，在一定范围内宣传表彰，营造诚信经营氛围。

对轻微失信 B 级信用主体，每年至多进行一次随机检查。

对一般失信 C 级信用主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必要检查和随

机性联合检查；重点审查其申请办学行政许可相关事项。

对严重失信 D 级信用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依法依规增加检查内容，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并对其失信行为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处以停业整顿 3 个月的处理。

除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外，培训机构年检结果还需按照培训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 五、相关要求

（一）实施依法办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生产经营，照章纳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绝不聘任在职中小学教师；绝不进行“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教学行为；绝不参与教授小学课程的幼小衔接班；坚决抵制与中小学校及其教师建立不正当经济利益关系，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保证培训时间和中小学校教学时间无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 20:30，不布置任何形式家庭作业。

（二）开展诚信教育。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愿维护良好信用记录；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三)综合评定分级。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负责培训机构评级和结果运用，以及完成办学场地租用协议、建筑面积、教练员资质、建立规章制度、收费情况的审核，并反馈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